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謝淑萍  
電話：02-27377567  
傳真：02-27377566  
電子郵件：sphsie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0002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接受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自100年6月1日起繳回計畫餘款、剔除款、貴重儀器對外服務收入、權利金收入、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、與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及專戶存款孳息收入等，應配合改匯入科發基金國庫存款戶（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戶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帳號：24030101010045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機構以電匯方式繳回旨揭款項時，請於電匯單上附言（備註欄）註明繳款機關（構）名稱及款項內容或發文文號，並請務必發文檢附電匯單影本至本會，且於函內敘明本會補助計畫編號，以利辦理後續收帳及核對等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100/04/27  
13:31:57

主任委員李羅權